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旺樹園國際觀光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江宜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梅花湖休閒旅館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郭秀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

01 書在卷可稽。雖上訴人對該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
02 抗告，然依法仍不能免於繳納裁定命補繳之裁判費。惟上訴
03 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按，其上
04 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如上訴人對本裁定亦為抗
05 告，本院將一併送上訴及抗告法院審理，附予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張軒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林憶蓉